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3月21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

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14 名离职人员不再确定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监事会认为此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 1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保障新项目开发和产业化所需资金，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48.5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按揭、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保理业务等。授信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授信期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合同之日算起，授信额度及条件以公司与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授信金额，并与具体授信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与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等事项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